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安办[2020]12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城乡公共房屋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虞安办[2020]1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对本单位拥有或使用的、职工承包、对外出租等的房产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于3月30日前将房屋安全排查情况表（附件2）商贸国资下属企业经商贸国资公司汇总后报区社安管办，供销社企业直接报区社安管办和集团综合部，商贸国资公司和集团综合部要督促所属企业做好排查、动态监管和隐患整改工作。

- 附件：1、虞安办[2020]12号文件
2、《房屋安全排查情况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1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0〕12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城乡公共房屋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0年3月7日19时30分左右，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一新冠肺炎集中隔离点酒店发生坍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进一步做好公共房屋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排查工作。按照“排查工作不走过场、不搞大而化之、治理工作不搞变通、不留隐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前研判、未雨绸缪，克服麻痹侥幸心理，组织排查到边到底。

二、突出排查重点。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对前期辖区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基础上，对辖区公共房屋的使用安全，特别是各类酒店、宾馆、商铺、教育楼、医院、文化馆、体育馆、养老院、交通场站、宗教场所等城乡公共房屋的使用安全进行一次集中

排查，重点排查是否违法建设、违法装修、拆改、加层超荷等情况。

三、及时落实安全鉴定工作。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充分发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监测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对辖区范围内排查出的疑似危房，符合安全鉴定情形的，必须委托进行安全鉴定，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对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房屋，要立即启动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人员安全。建设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根据房屋使用安全工作机制，牵头做好方案制订、技术保障、信息服务及服务机构的联系对接等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做好排查和动态监管工作。

四、确保工作进度。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要加强与商务局、教体局、卫健局、文广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民宗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的互通和配合，对酒店、宾馆、商铺、教育楼、医院、文化馆、体育馆、养老院、交通场站、宗教场所等各类城乡公共房屋，在4月底前完成排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2

房屋安全排查情况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房屋名称	用 途	隐患情况说明	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